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元月至四、五月間，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經縣府於同年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九一○一六八四二九號函公告「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受理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已受理申請案件之審理發證作業等之申請，並全部函退原申請人。該等業者認其權利受違法處分之損害，不服縣府處分，遂向訴願機關即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以原處分違法，因而撤銷原處分，命原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然縣府對此具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訴願決定，卻未依法於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致人民的權利無以保障，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並全部函退原申請相關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又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核有違失。

(一)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有違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則。

1、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是以，行政機關受理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應依規定開始進行審核。

2、次依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函請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條皆難以為公告暫緩受理之依據，亦未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申請案件為暫緩受理之處分，遂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九二○二○八二七一○號函縣府「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所援引之法源難據以為公告暫緩受理之依據，函請縣府衡酌考量。又按經濟部對桃園縣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所詢地方機關授引「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行政授權方式不予受理電子遊藝場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乙案，曾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經(八九)商七字第八九二一八四八○號函中指出，∴至新

頒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並無前揭行政授權方式之相關規定（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廢止之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如認有礙公共安全、安寧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得就其營業級別種類、登記家數及所在區位予以限制。），對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該項營業項目時，若申請辦理登記遭拒，自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保障合法權益。

3、復依經濟部訴願決定意旨均略以：於無法律依據及法律授權情形下，就非自治事項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將申請案件發還，自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憲法所揭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之意旨；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應予保障，故人民之營業自由，實為工作權及財產權所涵攝之內容；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行政法規並未有如民事訴訟法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機關殊不得僅以政策決定暫緩辦理或研擬相關法規程序為由，停止行政程序之審查。基此，縣府建設局遂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簽請縣長撤銷該公告，並於同年月九日公告撤銷之。

4、綜上，本案縣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第○九一○一六八四二九號函公告停止受理縣轄內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已受理申請案件之審理發證作業，並全部函退原申請相關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者，有違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則。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業者之申請案均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

- 1、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間內，將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辦理完竣。是以，行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之案件，自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查流程。
- 2、經查，本件相關電子遊戲場業者陸續於九十一年元月起備具文件向縣府申請電子遊戲場之營業登記，惟縣府均遲至九十一年八月份起始逐一退回申請業者之案件。茲將申請日期及縣府退件日期整理如表一：

表一：桃園縣政府對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申請未依期限積極辦理一覽表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申請人	提出申請日期	縣府退件日期	備註
01	夢幻世界電子遊戲場	趙盛中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02	永祥電子遊戲場	張芸濤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03	元成電子遊戲場	馮雅慧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04	金旺旺電子遊戲場	江政雄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05	伯爵電子遊戲場	池美英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06	豆豆龍電子遊戲場	林文東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07	金運電子遊戲場	池美英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08	迪士尼電子遊戲場	李佳蓉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09	新象電子遊戲場	吳瑞興	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10	富都電子遊戲場	曾智昆	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1	東京電子遊戲場	曾德文	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2	紅上天電子遊戲場	莊錦德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13	尊龍電子遊戲場	曾俊麟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14	賓拉登電子遊戲場	曾學誠	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5	香格里拉電子遊戲場	李佳蓉	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6	威利王電子遊戲場	黃俊獅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17	京華城電子遊戲場	吳政鴻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18	小叮噹電子遊戲場	吳政鴻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9	大時鐘電子遊戲場	謝志寬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20	東方明珠電子遊戲場	徐秋敏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21	拉斯維加電子遊戲場	徐秋敏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22	延隆電子遊戲場	陳振兆	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3	福元電子遊戲場	林慶泉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4	北極星電子遊戲場	呂志清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5	大富翁電子遊戲場	傅鍾傳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26	菲力電子遊戲場	許禮智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27	啟良電子遊戲場	詹仁聰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28	米樂奇電子遊戲場	趙龍山	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9	華德電子遊戲場	張再發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0	愛爾康電子遊戲場	陳潤洪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1	獅子王電子遊戲場	呂春玲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32	長春藤電子遊戲場	吳俊良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3	大蘋果電子遊戲場	陳又丕	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4	阿拉丁電子遊戲場	劉為仁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5	和信電子遊戲場	鄭順禧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6	新東陽電子遊戲場	傅鴻昌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7	龐克龍電子遊戲場	汪治民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亞細亞電子遊戲場	曾正達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9	金順利電子遊戲場	江政雄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40	一級棒電子遊戲場	高玉蕊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41	皇鼎電子遊戲場	塗秀情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4 2	遊戲男孩電子遊戲場	徐志強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4 3	大滿貫電子遊戲場	吳建龍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4 4	久和電子遊戲場	呂鴻森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3、綜上，縣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者合法提起之申請，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作成實體准駁之處分，本縣府應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依法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縣府對各該業者怠於法定期間內積極辦理，致久延未決，顯置相關業者權益於不顧，並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核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訴願法第八十一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九十五條前段及第九十六條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於相關業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即應本於該確定訴願決定之意旨，依法遵

期重新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始符合訴願法之要求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二) 經查，本案相關業者之訴願程序，業經經濟部撤銷原縣府處分，並責成縣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三個月內，就業者設立登記申請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所設定之要件為實體審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然縣府未依該訴願決定重新另為處分，反於九十二年二月始逐一個別函文要求業者，檢具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茲就訴願決定及縣府重新申請函文日期整理如表二：

表二：桃園縣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申請案，未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期限內另為適法處分一覽表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負責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發文日期	縣府要求重新申請函文日期
01	迪士尼電子遊戲場	李佳蓉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02	亞細亞電子遊戲場	曾正達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03	新象電子遊戲場	吳瑞興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04	長春藤電子遊戲場	吳俊良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05	一級棒電子遊戲場	高玉蕊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06	東方明珠電子遊戲場	徐秋敏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07	遊戲男孩電子遊戲場	徐志強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08	威利王電子遊戲場	黃俊獅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09	華德電子遊戲場	張再發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0	菲力電子遊戲場	許禮智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1	新東陽電子遊戲場	傅鴻昌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2	愛爾康電子遊戲場	陳潤洪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13	獅子王電子遊戲場	呂春玲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14	北極星電子遊戲場	呂志清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5	金旺旺電子遊戲場	江政雄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6	拉斯維加電子遊戲場	徐秋敏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7	賓拉登電子遊戲場	曾學誠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8	大富翁電子遊戲場	傅鍾傳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19	金順利電子遊戲場	江政雄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0	龐克龍電子遊戲場	汪治民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1	尊龍電子遊戲場	曾俊麟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2	皇鼎電子遊戲場	塗秀情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3	香格里拉電子遊戲場	李佳蓉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4	大滿貫電子遊戲場	吳建龍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5	富都電子遊戲場	曾智昆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6	永祥電子遊戲場	張芸漆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7	大蘋果電子遊戲場	陳又丕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8	久和電子遊戲場	呂鴻森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9	元成電子遊戲場	馮雅慧	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30	大時鐘電子遊戲場	謝志寬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31	東京電子遊戲場	曾德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2	阿拉丁電子遊戲場	劉為仁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3	金運電子遊戲場	池美英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4	京華城電子遊戲場	吳政鴻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35	紅上天電子遊戲場	莊錦德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36	和信電子遊戲場	鄭順禧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37	啟良電子遊戲場	詹仁聰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8	福元電子遊戲場	林慶泉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39	延隆電子遊戲場	陳振兆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40	伯爵電子遊戲場	池美英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三)綜上，縣府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依法於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顯已違反訴

願法相關規定，置訴願人之權益懸而不決，不僅無法滿足實體權益之保障，更造成訴願人的時間、金錢、精神等耗費。雖縣府陳稱，實乃肇因於公告暫緩受理而將全案相關文件悉數退回，故須由申請人重新申請，但由於各該訴願人皆未重新送件再次提出申請，致縣府均無從據以開始審核之程序。惟縣府前之否准處分既經撤銷，理應回歸至最初受理狀態，而仍繫屬於縣府，自無所謂應重新申請之問題。縱所辯屬實，又縣府最初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始首次發文要求迪士尼電子遊戲場申請人李佳蓉重新向縣府申請相關營業登記，然此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訴字第○九一○六一二七八八○號函之訴願決定，將屆三個月，足認縣府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能積極正視。尤有甚者，對於新象電子遊戲場、長春藤電子遊戲場及愛爾康電子遊戲場等個案，竟未注意時程，於三個月後，始發函通知業者重新向縣府提出申請。是以足見縣府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能正視，有礙訴願機關依法命重為處分之意旨；另縣府未積極命訴願人重新提出申請，以確實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亦難謂已善盡依法行政之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之措施，並全部函退原申請相關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又對於業者之申請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核有違失。再者，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意旨於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上開違失情節均影響電子遊戲場業者之基本權利之保障，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